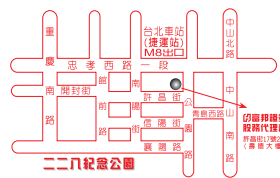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日例假日除外)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出席股東會現場，請 貴股東自備口罩且應全程佩戴，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開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託品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號碼0021號
 奇偶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發放紀念品

第一聯

111-1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〇〇四一五 常會
 出 票 憑 書

120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246號R樓(NASA科技總署大樓)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

※紀念品領取方式請詳第三聯。

120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填寫說明詳右邊

戶號	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匯款領取支票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新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120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二、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三、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對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四、本申請書請標妥蓋章後於111年5月26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
 五、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4 台灣銀行 (12位) 009 彰化銀行 (14位) 021 郵局儲蓄 (14位)
 005 土地銀行 (12位) 012 台北富邦銀行 (12位) 807 永豐銀行 (14位)
 006 合作金庫 (13位) 013 國泰世華 (11位) 700 中華郵政 (14位)
 007 第一銀行 (11位) 016 高華銀行 (12位) 822 中國信託 (13位)
 008 華南銀行 (12位) 017 兆豐商業 (11位)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 111 年 5 月 26 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富證/富證券/富邦證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錢錦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 鎮遠科技有限公司	1.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電話：(02) 2361-1300 2.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省徵求場所(詳第四聯) 電話：(02) 2388-8750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80號B1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

註：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至證基會網站 (https://free.sfi.org.tw/) 查詢。

- ※洽領紀念品須知※
- 股東會紀念品：7-11 City Cafe中杯美式/現萃茶卡。(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之；紀念品恕不郵寄，逾期亦不補發)。
 - 紀念品發放原則：股東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本次徵求股數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時，請於第五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自111年4月26日起至111年5月20日止(例假日除外，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
 - 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請於111年7月8日起至111年7月12日止(例假日除外)，攜帶「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或「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印出全頁，於營業時間至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領取。
 - 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如不委託出席股東常會而欲領紀念品者，請持本通知書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會後不補發。

奇偶

029338

第三聯

